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核销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核销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核销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张蕊

李余利

任世驰

2021年10月20日